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批准建立的教学实验中心、科研实验室。依托学校建立的国家、省部级实验室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省、部委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实现科学、规范管理。

第四条 各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人才培养任务，加强实验教学改革，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水平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二章 体 制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分级与归口管理的体制。学校由一名副校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我校实验室的服务保障和设备主管机构。

第六条 实验室主管机构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二) 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组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建设方案的论证。负责实验室与设备运行经费的管理，组织开展投资效益检查；

(四) 组织和推进实验技术、方法及装置的研究和实验技术成果的评定工作，促进实验水平的提高；

(五) 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定编聘用、晋级制度，实验室物资设备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七) 协管实验室队伍建设。配合学校人事并协同教务及财务等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酬分配、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八) 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包括实验室的危毒化学品的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校、学部（学院）二级管理。学部（学院）要明确一名副部长或副院长主管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学部（学院）做好实验室建设规划，依据学科特点，整合分散建设、分散管理的实验室和教学资源，建设多学科、多专业共享的学校、学部、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和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的教学科研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专管公用。实验室的人员由学部（学院）聘任。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对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规划、实验室的建立、大型贵重设备购置等重大问题进行研讨、论证，提出建议。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一定水平的仪器设备，配套设施装备齐全；

（四）有符合不同层次实验室要求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设立、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立撤销管理办法》执行。依托学校建立国家、省部级实验室的建立、撤销，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规划，要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出发。全面考虑空间环境、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及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验收、效益考核

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管理部门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经费使用要按照预算执行，确实需要更改的，必须严格按照更改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中央财政、学校与学院自筹及企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部、学院申请筹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部、学院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联合开放实验室。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各教学实验室要实行开放式管理模式，从时间上和内容上给学生自主选择的余地。学校鼓励科研实验室为人才培养服务。国家重点实验室不仅要对本校学生开放，还要对中小學生开放。实验室开放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部委有关法律法规，认证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工作制度、规程。需师生熟知的制度要悬挂明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必须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

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及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要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放射等化学危险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易致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危险购买、存放、领用手续，制定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等各类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行为规范和化学试剂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认真执行《大连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检测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和设备，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改造和整顿。待重新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大连理工大学低值品、易耗品和材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应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由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按需设岗，按岗定编，做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按各实验室完成的实验教学任务、科研成果、实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改革创新成果等方面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实验室工作考核、评比。

第六章 人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学校确定各类人员的基本岗位职责，各实验室要根据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由实验室主任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同时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思想品德好，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热爱实验室工作，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具有副高级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由学部、学院聘任，由学校公布。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学生实验的人时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特点、科研工作量、实验室仪器设备数量、大型精密仪器使用效益，合理折算后确定。学部、学院可以根据需要实行流动编制、高年级硕士生和博士生助管、助教等方式解决人员问题。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